

金寨县关庙乡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关庙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关庙乡人民政府一楼，电话：7601001，邮编：23737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金寨县关庙乡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做好主动公开、“两化”领域信息发布和专区建设，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推动工作落实，集中展示信息。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850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36 条，主要涉及政策文件、财政资金等内容；两化领域主动公开 1914 条，主要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关庙乡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2022 年，关庙乡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乡以县政务公开办 2022 年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建立“部门+全员”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细分至各科室和个人，明确专人管理门户网站，重点防范出现泄露群众隐私、重大表述错误和信息泄密等情况，并对所有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调整，全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负面舆情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持续加强门户网站管理，适时更新内容，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二是依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突出山核桃特色品牌元素，全力打造政务公开专区，增设休息区、阅览区、查询区、休闲区等 4 个功能区；梳理个人“一生事”和残疾证办理、社保卡申

领、低保申请等流程挂牌上墙；围绕重点民生事项和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领域，提供最新政策解读、服务指南以及触屏查询机、电脑和打印机等基础设备。专区建设以来，先后为群众免费提供口罩 5000 余只、复印 1000 余次，为特殊群体提供预约、延时服务 200 余次，取得显著效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深化监督保障，提高工作质效，健全“考核+督促”机制，将政务公开信息纳入部门综合考核，制定考核实施办法，定期排名打分，公开晒出“成绩单”，以考评倒逼实绩，助推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内容质量不高，更新频次有待提高；二是公开内容涉及领域较多，逐项审核把关机制不够健全。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助推提质增效，围绕重要政策、重点工作、重大活动，主动学习优秀做法，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提高政策发布和宣传质量；二是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健全政务公开三级审核工作机制，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压紧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职责。

下一步工作打算：通过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有部分不足。如：村务公开工作仍需加强，解读多为文字解读，形式单一。下一步，我乡将持续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抓紧抓实村级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方式方法，采用动画、视频等形式，拓展解读方式，提升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